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北京信用管理約22.3%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2,092,610元。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信用管理的任何股本權益。

買方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北京信用管理約22.3%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買方，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92,610元，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北京信用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估測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80,000元釐定。

根據本公司於北京信用管理所持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90,000元，本公司預期會因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象徵式的虧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信用管理的任何股本權益，同時不再分佔北京信用管理之業績。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為集中資源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及相關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北京信用管理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而本公司對其業務及財務政策概無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信用管理及買方之資料

北京信用管理

北京信用管理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及債券的信用評級，以及信用管理諮詢等。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買方

買方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註冊資本的83%權益，主要從事為國內中小企業提供信用再擔保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北京信用管理」	指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Credit Management Bureau Co., Ltd.*)，由本公司擁有約22.3%權益之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其於北京信用管理約22.3%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Beijing SMEs Credits Re-guarantee Co., Lt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自身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洽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